

# 中國A股市場

## 上市要求摘要

### 主板、科創板、創業板及北交所

	主板	科創板	創業板	北交所
板塊定位及行業要求	<p>突出“大盤藍籌”特色，重點支援業務模式成熟、經營業績穩定、規模較大、具有行業代表性的優質企業。</p>	<p>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經濟主戰場、面向國家重大需求。優先支持符合國家戰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科技創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術開展生產經營，具有穩定的商業模式，市場認可度高，社會形象良好，具有較強成長性的企業。</p> <p>重點支援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以及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p> <p>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創新企業。</p> <p>禁止房地產和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類業務的企業。</p>	<p>深入貫徹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適應發展更多依靠創新、創造、創意的大趨勢，主要服務成長型創新創業企業，支援傳統產業與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深度融合。</p> <p>原則上不支持的行業：農林牧漁業；採礦業；酒、飲料和精製茶製造業；紡織業；黑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住宿和餐飲業；金融業；房地產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但與互聯網、大資料、雲計算、自動化、人工智慧、新能源等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創新創業企業除外。</p> <p>禁止產能過剩行業、《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淘汰類行業，以及從事學前教育、學科類培訓、類金融業務的企業。</p>	<p>服務创新型中小企業，重點支持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等領域的企業。</p> <p>不支持金融業、房地產業企業上市；</p> <p>禁止產能過剩行業（產能過剩行業的認定以國務院首長部門的規定為準）的企業；《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規定的淘汰類行業；從事學前教育、學科類培訓等業務的企業上市。</p>

# 中國A股市場

## 上市要求摘要

### 主板、科創板、創業板及北交所

	主板	科創板	創業板	北交所
板塊定位量化標準	——	<p>支持和鼓勵科創板定位規定的相關行業領域中，同時符合下列4項指標的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三年研發投入占營業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發投入金額累計在8,000萬元以上；(注1)</li> <li>(2) 研發人員占當年員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li> <li>(3) 應用于主營業務並能夠產業化的發明專利7項以上；(注1)</li> <li>(4) 最近三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達到25%，或最近一年營業收入金額達到3億元。(注2)</li> </ul> <p>注1：軟體行業不適用上述第(3)項指標的要求，研發投入占比應在10%以上。</p> <p>注2：採用下述“財務與估值指標”中標準五申報科創板發行上市的企業或按照《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等相關規則申報科創板的已境外上市紅籌企業，可不適用上述第(4)項指標的規定。</p> <p>支持和鼓勵科創板定位規定的相關行業領域中，雖未達到上述指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擁有的核心技術經國家主管部門認定具有國際領先、引領作用或者對於國家戰略具有重大意義；</li> <li>(2) 作為主要參與單位或者核心技術人員作為主要參與人員，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科技進步獎、國家技術發明獎，並將相關技術運用于主營業務；</li> <li>(3) 獨立或者牽頭承擔與主營業務和核心技術相關的國家重大科技專項專案；</li> <li>(4) 依靠核心技術形成的主要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鼓勵、支援和推動的關鍵設備、關鍵產品、關鍵零部件、關鍵材料等，並實現了進口替代；</li> <li>(5) 形成核心技術和應用于主營業務，並能夠產業化的發明專利(含國防專利)合計50項以上。</li> </ul>	<p>支援和鼓勵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成長型創新創業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三年研發投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最近一年研發投入金額不低於1,000萬元，且最近三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0%；</li> <li>(2) 最近三年累計研發投入金額不低於5,000萬元，且最近三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0%；</li> <li>(3) 屬於製造業優化升級、現代服務業或者數字經濟等現代產業體系領域，且最近三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30%。</li> </ul> <p>最近一年營業收入達3億元的企業，或者按照《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等相關規則申報創業板的已境外上市紅籌企業，不適用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要求。</p>	——

## 中國A股市場

## 上市要求摘要

主板、科創板、創業板及北交所

	主板	科創板	創業板	北交所
<b>財務與估值指標</b>	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標準中的一項：	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標準中的一項：	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標準中的一項：	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標準中的一項：
<i>*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準</i>	<p><b>標準一 持續盈利+現金流/收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三年淨利潤均為正，最近三年淨利潤累計不低於2億元，最近一年淨利潤不低於1億元</li> <li>最近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累計不低於2億元或營業收入累計不低於15億元</li> </ul> <p><b>標準二 市值+收入+現金流+盈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50億元</li> <li>最近一年淨利潤為正</li> <li>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6億元</li> <li>最近三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累計不低於2.5億元</li> </ul> <p><b>標準三 市值+收入+盈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100億元</li> <li>最近一年淨利潤為正</li> <li>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10億元</li> </ul>	<p><b>標準一 市值+持續盈利 或 市值+盈利+收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10億元，最近兩年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孰低者為準）均為正且累計不低於5,000萬元；或者</li> <li>預計市值不低於10億元，最近一年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孰低者為準）為正且營業收入不低於1億元</li> </ul> <p><b>標準二 市值+收入+研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15億元</li> <li>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億元</li> <li>最近三年研發投入（本期費用化的研發費用與本期資本化的開發支出之和）合計占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的比例不低於15%</li> </ul> <p><b>標準三 市值+收入+現金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20億元</li> <li>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3億元</li> <li>最近三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累計不低於1億元</li> </ul> <p><b>標準四 市值+收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30億元</li> <li>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3億元</li> </ul> <p><b>標準五 市值+技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40億元</li> <li>主要業務或產品需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市場空間大，目前已取得階段性成果。 醫藥行業企業需取得至少一項核心產品獲准開展二期臨床試驗，其他符合科創板定位的企業需具備明顯的技術優勢並滿足相應條件。 醫療器械企業需在階段性成果、市場空間、技術優勢、持續經營能力、資訊披露等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上市審核規則適用指引第7號——醫療器械企業適用第五套上市標準》要求。</li> </ul>	<p><b>標準一 持續盈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兩年淨利潤均為正</li> <li>最近兩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1億元</li> <li>最近一年淨利潤不低於6,000萬元</li> </ul> <p><b>標準二 市值+利潤+收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15億元</li> <li>最近一年淨利潤為正</li> <li>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4億元</li> </ul> <p><b>標準三 市值+收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50億元</li> <li>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3億元</li> </ul>	<p><b>標準一 市值+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2億元</li> <li>最近兩年淨利潤均不低於1,500萬元且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8%，或者最近一年淨利潤不低於2,500萬元且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li> </ul> <p><b>標準二 市值+收入+經營活動現金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4億元</li> <li>最近兩年營業收入平均不低於1億元，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li> <li>最近一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正</li> </ul> <p><b>標準三 市值+收入+研發投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8億元</li> <li>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億元</li> <li>最近兩年研發投入合計占最近兩年營業收入合計比例不低於8%</li> </ul> <p>注：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應主要源於前期研發成果產業化</p> <p><b>標準四 市值+研發投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市值不低於15億元</li> <li>最近兩年研發投入合計不低於5,000萬元</li> </ul> <p>注：主營業務應屬於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裝備、生物醫藥等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p>

# 中國A股市場

## 上市要求摘要

### 主板、科創板、創業板及北交所

	主板	科創板	創業板	北交所
主體資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按原帳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經營時間可以從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計算），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			截至交易所上市委審議時，在全國股轉系統連續掛牌滿12個月的創新層掛牌公司。  允許掛牌滿12個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掛牌後直接申報北交所上市。
財務規範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資訊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夠合理保證公司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的內部控制鑒證報告。			
社會公眾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li></ul> 首次公開發行的股份達到25%以上；公司股本總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比例為10%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紅籌企業</li></ul> 發行股票：公開發行的股份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以上；公司股份總數超過4億股的，公開發行股份的比例為10%以上。 發行存托憑證：公開發行的存托憑證對應基礎股份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以上；發行後的存托憑證總份數超過4億份的，公開發行存托憑證對應基礎股份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10%以上。			公眾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股本總額的25%；公司股本總額超過4億元的，公眾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股本總額的10%。
持續經營能力	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商標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償債風險，重大擔保、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獨立性	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 中國A股市場

## 上市要求摘要

### 主板、科創板、創業板及北交所

	主板	科創板	創業板	北交所
合法經營	<p>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p> <p>最近三年內，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資訊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p> <p>最近三年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情形。</p> <p>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p>			<p>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p> <p>最近36個月內，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資訊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p> <p>最近12個月內，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因證券市場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全國股轉公司、證券交易所等公開譴責的情形。</p> <p>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p> <p>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且情形尚未消除。</p> <p>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未按規定時間披露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的情形。</p>
股本/淨資產	<p>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後的股本總額不低於5,000萬元</p> <p>紅籌企業：發行後的股份總數/存托憑證總數不低於5,000萬股/萬份</p>	<p>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後的股本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p> <p>紅籌企業：發行後的股份總數/存托憑證總數不低於3,000萬股/萬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發行後股本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li><li>最近一年期末淨資產不低於5,000萬元</li><li>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股份不少於100萬股，發行對象不少於100人</li><li>發行後，公司股東人數不少於200人</li></ul>
主營業務穩定	最近3年內主營業務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最近2年內主營業務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最近24個月內主營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最近12個月內曾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在重組實施前發行人應當符合公開發行並上市的四套標準之一（市值除外）
控制權穩定	股份權屬清晰，不存在導致控制權可能變更的重大權屬糾紛，最近3年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股份權屬清晰，不存在導致控制權可能變更的重大權屬糾紛，最近2年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管理團隊穩定	最近3年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最近2年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最近2年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中國A股市場

## 上市要求摘要

主板、科創板、創業板及北交所

	主板	科創板	創業板	北交所
表決權差異安排公司的特殊規定	<p>市值及財務指標應當至少符合下列標準中的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預計市值不低於人民幣200億元，且最近一年淨利潤為正；</li><li>預計市值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且最近一年淨利潤為正，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li></ul>	<p>市值及財務指標應當至少符合下列標準中的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預計市值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li><li>預計市值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li></ul>		<p>表決權差異安排需要在上市前完成，並應當運行至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p> <p>新三板掛牌的科技創新公司可以發行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並且市值及財務指標應當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標準中的一項：</p> <p><b>標準一 市值+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市值不低於6億元</li><li>最近兩年淨利潤均不低於1,500萬元且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8%，或者最近一年淨利潤不低於2,500萬元且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li></ul> <p><b>標準二 市值+收入+經營活動現金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市值不低於6億元</li><li>最近兩年營業收入平均不低於1億元，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li><li>最近一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正</li></ul> <p><b>標準三 市值+收入+研發投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市值不低於8億元</li><li>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億元</li><li>最近兩年研發投入合計占最近兩年營業收入合計比例不低於8%</li></ul> <p><b>標準四 市值+研發投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市值不低於15億元</li><li>最近兩年研發投入合計不低於5,000萬元</li></ul>

# 中國A股市場

## 上市要求摘要

### 主板、科創板、創業板及北交所

	主板	科創板	創業板	北交所
紅籌企業的特殊規定	符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8〕21號）等相關規定的紅籌企業，可以申請發行股票或者存托憑證並在A股上市。  即符合國家戰略、掌握核心技術、市場認可度高，屬於互聯網、大資料、雲計算、人工智慧、軟體和積體電路、高端裝備製造、生物醫藥、新一代資訊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航空航太、海洋裝備等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且達到相當規模的創新企業。（注：具有國家重大戰略意義的紅籌企業申請納入試點，不受前述行業限制。）  市價和財務指標要求： i. 已在境外上市的，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 市價不低於人民幣2,000億元； 2. 市價人民幣200億元以上，且擁有自主研發、國際領先技術，科技創新能力較強，同行業競爭中處於相對優勢地位。 ii.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 1. 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且估值不低於人民幣200億元（僅適用於主板）；或 2. 營業收入快速增長(注1)，擁有自主研發、國際領先技術，同行業競爭中處於相對優勢地位，市價及財務指標符合下列中的一項： • 預計市價不低於人民幣100億； • 預計市價不低於人民幣50億，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億。  注1：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滿足“營業收入快速增長”要求 • 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的，最近3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10%以上； • 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5億元的，最近3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20%以上； • 受行業週期性波動等因素影響，行業整體處於下行週期的，發行人最近3年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高於同行業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長水準。 處於研發階段的紅籌企業和對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有重要意義的紅籌企業，不適用“營業收入快速增長”上述要求。  紅籌企業的財務報告編制另有特別規定。			——